

#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申請書

被保險人 (事故者) 資料	保單號碼	學號	班級科別
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
			年 月 日
居住地址	□□□		
聯絡電話( )	分機	手機	電子郵件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意外事故(疾病)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事故(傷害)(2)		申請日期
事故原因			年 月 日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(A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殘(1級)(K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廢(2~11級)(B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疾病(特定傷病)(C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癌(G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實支(F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日額(燒燙傷)(E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廢生活補助金(N)		

## 投保學校證明欄

投保學校	國立沙鹿高工附設進修學校	關防/學保專用章
學校代號	060C07	
校址	4 3 3 台中市沙鹿區中樓路303號	
電話	04-26653084	
校(園、所)長 或職務代理人	職章	
經辦人員	簽章	
受益人 (法定代理人)	: (親自簽名)	

1. 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，除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外，其他保險金受益人一律為學生本人。2. 教育部及內政部兒童局招標之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團體保險，受益人為被保險人學籍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。但被保險人已成年者，其醫療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受益人得為本人。3. 非屬上述第二項之幼童團體保險，除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外，其他保險金受益人一律為學生本人，但受益人為未成年人時，得選擇匯款至法定代理人帳戶(需另檢附關係證明文件)，並於本公司將款項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時，視為已對受益人給付。

保險金 領取方式 <small>(未勾填給付方式，一律以禁背支票支付)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撥至受益人帳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禁止背書轉讓支票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<small>(選取左列2項給付方式者，以櫃檯親領、受益人為7歲以下或外籍人士為限)</small>		
匯撥方式 請加填此欄	戶名	身分證字號	
	金融機構 (分行)	行庫局號 代號	帳號

**注意事項**

- 申請死亡保險金且受益人有數人時，限選擇同一領取方式；受益人逾2人時請另填背面附件(一)。
- 凡因匯款帳戶錯誤、變更、撤銷等原因致無法完成轉帳者，本公司得逕行改以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給付。
- 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，受益人申請各項保險金時，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提供被保險人病歷調查同意書，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
- 各項理賠給付所需申請文件請詳見後頁，惟給付項目仍以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為準。

## 服務人員(送件人)基本資料

送件人姓名	單位代號	送件人ID
聯絡電話 (僅供本次案件聯繫使用)	市話：( )	分機：      手機：

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申請書附件(一)

事故者基本資料

(*)姓名		(*)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(*)事故日期	年	月	日	(*)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			

保險金給付方式

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撥至受益人帳戶 (請填下列帳戶資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禁止背書轉讓支票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	(選取左列 2 項給付方式者, 以櫃檯親領、受益人為 7 歲以下或外籍人士為限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	

帳戶資料	戶名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
	金融機構 (分行)	(中文名稱)	行庫局號	代號	帳號								
	戶名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
	金融機構 (分行)	(中文名稱)	行庫局號	代號	帳號								

受益人:	(親自簽名)	(親自簽名)	(親自簽名)
法定代理人:	(親自簽名)	(親自簽名)	(親自簽名)
(監護人)			

各項理賠給付所需申請文件

給付項目	醫療保險金	殘廢保險金	生活補助金	身故保險金	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(限接受保險費補助之學生專用)
學團專用理賠申請書	V	V	V	V	V
醫療診斷書	V				V
醫療費用收據	V (註 3)				V (註 3)
殘廢診斷書		V			
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				V	
除戶戶籍謄本				V	
受益人戶籍謄本 (註 4)		V	V (註 5)	V	
學籍資料(或入學資料影本)(請蓋經辦人職章)		V (註 6)		V (註 6)	
保險費補助之身分證明					V

- 註 1: 受益人: 係指被保險人學籍資料(或入學資料)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(以被保險人之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、實際扶養學生之人或其家屬依序為受益人); 但若被保險人已成年, 其醫療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之受益人得為被保險人本人。
- 註 2: 「投保學校證明」欄可以具備完整學校名稱字樣之橡皮章代替學校印信(關防或學保專用章)。
- 註 3: 請領醫療保險金者, 須檢附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(若以收據副本或影本代之, 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或其他專用章為證)。
- 註 4: 戶籍資料必須能證明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。
- 註 5: 請領生活補助金之戶籍資料必須能證明被保險人殘廢滿週年仍生存。
- 註 6: 申請死亡及殘廢保險金時, 國小以上學生須檢附學籍資料, 幼稚園與托兒所幼童須附入學資料。
- 註 7: 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, 受益人申請各項保險金時, 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提供被保險人病歷調查同意書, 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
- 註 8: 理賠流程: 備齊上述文件送至學校承辦人員→投保學校蓋章認證→本公司服務人員至學校取件→理賠金匯撥至受益人帳號(支票則由本公司服務人員轉送受益人)→理賠簽收回條交本公司服務人員。

